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于 2005 年 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先生。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2024 年度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

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法规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